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37號

原告 甲女 年籍住址詳卷

被告 吳永祥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30號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翁禎翊

法官 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汶潔